

德國環境法律救濟法

劉如慧 譯

2017年8月23日公布之條文 (BGBI. I S. 3290)

FNA 2129-46

經2017年7月20日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現代化法第2條第18項之修改 (BGBI. I S. 2808)

第1條 適用範圍

(1) 本法適用於不服下列行政決定之法律救濟：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條第6項規定之有關開發案容許性之許可決定，而該開發案依下列法令可能負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之義務者：
 - a) 環境影響評估法，
 - b) 礦業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辦法，或
 - c) 邦法規定；
2. 有關需經許可設施辦法之附件1之第3欄位中以字母G標示之設施之許可；不服依聯邦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1a項之決定；不服依水資源法第8條第1項對水域使用之允許，而該使用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0年11月24日有關工業排放指令2010/75/EU（整合性避免及減少環境污染）（新修正）（ABl. L 334 vom 17.12.2010, S. 17）規定之開發案相關聯；以及不服依據循環經濟法第35條第2項之焚化爐確定計畫裁決；
 - 2a. 依聯邦污染防治法第23條之2第1項第1句或第19條第4項對於設施之許可，或依聯邦礦業法第57條之4第1項對於營運計畫之許可；
 - 2b. 開發案之許可決定，而該案為聯邦污染防治法第3條第5d項規定之臨近保護客體，應於聯邦污染防治法第3條第5a項規定之營運場域之適當安全距離內被實現，並依邦法規定需經許可者；
3. 依環境損害法之決定；
4. 採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條第7項以及相關邦法規定之計畫或方案之決定，而該計畫或方案依下列規定：
 - a) 環境影響評估法附件5，或
 - b) 邦法規定；可能負有實施策略環境評估之義務；但計畫或方案之採納，以

形式法律決議者，不在此限；

5. 行政處分或公法契約，其對於第1款至第2b款規定以外之開發案，適用聯邦法或邦法之環境相關法令或歐盟直接適用之法規，予以許可，以及；
6. 為落實或實施第1款至第5款決定之關於監控或監督措施之行政處分，其用以遵守聯邦法或邦法之環境相關法令，或歐盟直接適用之法規者。

如違反現行法令未作成第1句之決定者，本法亦有其適用。下列規定不受影響：

1. 行政法院法第44條之1，
2.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貯存場址尋找及選擇法第17條第3項第3句至第5句，與第19條第2項第5句至第7句，以及
3. 傳輸網擴建加速法第15條第3項第2句，能源經濟法第17條之1第5項第1句，海上風力發電法第6條第9項第1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7條第4項與第49條第3項，及其他相關法令。

如本項規定之行政決定係基於行政法院爭訟程序之裁判而作成者，不適用第1句及第2句規定。

- (2) 本法亦適用於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BGBI. 1994 II S. 1799, 1995 II S. 602）規定架構下之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範圍。
- (3) 如於第1項第1句第1款、第2款或第5款規定範圍之計畫確定程序中，依本法啟動法律救濟者，不適用聯邦自然保育法第64條第1項規定。
- (4) 本法所稱之環境相關法令，係指為保護人類和環境，涉及
 1. 環境資訊法第2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環境組成要素之狀況者，或
 2. 環境資訊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因素者。

第2條 團體之法律救濟

- (1) 依第3條經認可之國內外團體，於下列情形，得依行政法院法規，不服第1條第1項第1句之行政決定或其不作為而提起法律救濟，毋須主張自身權利受損：
 1. 主張第1條第1項第1句之行政決定或其不作為，違反對該決定可能具重要性之法令，
 2. 主張第1條第1項第1句之行政決定或其不作為，涉及依其章程

所定促進環境保護目標之任務範圍，以及

3. a) 於依第1條第1項第1句第1款至第2b款之程序情形，其有權參與；

b) 於依第1條第1項第1句第4款之程序情形，其有權參與，且已依現行法令就該事件表示意見，或是違反現行法令未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

²不服第1條第1項第1句第2a款至第6款之行政決定或其不作為提起之法律救濟，該團體尚須其主張違反環境相關法令。

(2)未依第3條經認可之國內外團體，僅得於符合下列情形時，提起第1項之法律救濟：

1. 其於提起法律救濟時，符合認可之要件，

2. 其已提出認可申請，以及

3. 因不可歸責於該團體之事由，其認可尚未決定。

第3款之要件於外國團體視為符合。拒絕認可之決定具存續力者，不得提起法律救濟。

(3)第1條第1項第1句之行政決定依現行法令未公告，亦未通知團體者，該團體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該決定後一年內，提起訴願或訴訟。不服第1條第1項第1句第5款或第6款之行政決定提起訴願或訴訟，至遲須於行政處分發布後二年內為之。違反現行法令未作成第1條第1項第1句之行政決定，且團體知悉或可得知悉該情形者，準用第1句規定。

(4)有下列情形時，第1項之法律救濟為有理由：

1. 第1條第1項第1句第1款及第2款之行政決定或其不作為，違反對該決定具重要性之法令，或

2. 第1條第1項第1句第2a款至第6款之行政決定或其不作為，違反對該決定具重要性之環境相關法令，

且該違反涉及之利益，屬於該團體依其章程促進之目標。於第1條第1項第1句第1款或第4款之行政決定，其尚須負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第1款規定之環境評估義務。

第3條 團體之認可

(1)國內外團體依其申請，給予依本法提起法律救濟之認可。團體具備下列要件時，應給予認可：

1. 依其章程，理念上以促進環境保護目標為主，且非僅是暫時性；

2. 於認可時至少存在三年，並在此期間於第1款意義下從事活動；
3. 為其適當履行任務，尤其是適當參與機關決定程序，提供保證；考慮因素包含其迄今活動之種類與範圍、其成員範疇、以及團體表現能力；
4. 符合租稅通則第52條所稱之公益目的；
5. 任何支持該團體目標者，均可能加入會員；會員係指加入後於該團體會員大會享有完整表決權者；團體成員至少四分之三由法人所組成者，如多數法人符合第1分句之要件，該團體得不受該要件之拘束。

認可中應標明該認可所適用之依章程所定任務範圍；尤其應敘明，團體之重心是否在於促進自然保育及景觀維護目標，以及該認可所涉及之空間領域。認可得同時或事後以附款要求，變更章程應予通知。⁵認可由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公布。

- (2) 外國團體及活動範圍逾越一邦領域之團體，其認可由聯邦環境局為之。第1句之團體，其重心在於促進自然保育及景觀維護目標者，其認可應取得聯邦自然保育局之同意。認可不徵收規費及費用。
- (3) 活動範圍未逾越一邦領域之國內團體，其認可由該邦之主管機關為之。

第4條 程序瑕疵

- (1) 有下列情形時，得請求廢棄第1條第1項第1句第1款至第2b款關於開發案許可之決定：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礦業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辦法或相當之邦法令之規定，
 - a) 必要之環境影響評估，或
 - b) 必要之個案預審以確定環評義務未實施亦未補行，
 2.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或聯邦污染防治法第10條規定之必要之民眾參與，未進行亦未補行，或
 3. 其他程序瑕疵，具有下列情形者：
 - a) 未補正，
 - b) 依其種類與重大程度，與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情形相當，且
 - c) 未給予具利害關係之民眾，法定參與決定程序之可能性者；

參與決定程序，亦包括可取得應陳列以供民眾閱覽之文件在內。

為確定環評義務所實施之個案預審，如未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3項第2句規定，等同於第1句第1款第b目規定之未實施個案預審。

- (1a)不屬於第1項規定之程序瑕疵，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第1句之程序瑕疵是否實質影響行政決定，未能經由法院釐清者，推定為有影響。
- (1b)程序規定之違反，僅於不能以補充決定或補充性程序予以排除時，始導致廢棄第1條第1項第1句第1款至第2b款或第5款規定之決定。下列規定不受影響：
1. 行政程序法第45條第2項，及
 2. 行政程序法第75條第1a項與關於計畫維持之其他相當法令。
- 如對於程序集中有實質助益，法院得依申請命至第1項及第1a項規定之程序瑕疵補正時止，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 (2)法院審理標的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條第6項第3款規定之決議者，適用建設法第214條、第215條、與此相關之過渡規定，及有關之邦法規定，不適用本條第1項至第1b項之規定。
- (3)第1項及第2項規定適用於下列當事人之法律救濟：
1. 行政法院法第61條第1款規定之人，與行政法院法第61條第2款規定之團體，及
 2. 符合第3條第1項或第2條第2項規定之團體。
- 對於第1句第1款規定之人及團體之法律救濟，依下列標準適用第1項第1句第3款規定：僅於該程序瑕疵未給予當事人法定參與決定程序之可能性者，始得請求廢棄該決定。
- (4)第3項第1句第2款規定之團體，對於第1條第1項第1句第4款規定之決定之法律救濟，準用第1項至第2項規定。法院審理標的為國土規劃法規定之國土空間計畫者，適用國土規劃法第11條與第27條第2項規定，及有關之邦法規定，不適用本項第1句規定。
- (5)不服第1條第1項第1句第3款、第5款及第6款規定之行政決定之法律救濟，就程序瑕疵，適用各專業法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規定。

第4條之1（廢止）

第5條 法律救濟程序中之濫用或不誠信之行為

第4條第3項第1句規定之人或團體於法律救濟程序中首次提出之異議，如於法律救濟程序之首次主張為濫用或不誠信者，不予考量。

第6條 敘明理由期間

第4條第3項第1句規定之人或團體應於提起訴訟時起十個星期之期間內，對其不服第1條第1項第1句規定之行政決定或其不作為提起之訴訟，敘明支持其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期間經過後提出之表示和證據資料，僅於符合行政法院法第87條之2第3項第1句第2款規定之要件時，始許可之。行政法院法第87條之2第3項第2句及第3句規定準用之。如上開規定之人或團體於作成系爭決定之程序中無參與可能性者，第1句之期間得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依申請延長之。

第7條 不服特定行政決定之法律救濟之特別規定

- (1)如第1條第1項第1句第5款或第6款規定之行政決定依現行法令無公告週知之規定者，於下列之人提出申請時，主管機關應於個案作成之決定及法律救濟教示，通知一個或數個明確指明之人或團體：
 1. 第1條第1項第1句第5款規定之行政處分申請人，或
 2. 機關所為之第1條第1項第1句第6款規定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通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2)不服第1條第1項第1句第4款規定之決定或其不作為之法律救濟，即使不存在行政法院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情形，第一審仍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之。如一個形成或給付訴訟、或依行政法院法第47條第1項之聲請為不可行（nicht statthaft），準用行政法院法第47條規定。跨邦之計畫及方案，由作成採納該計畫或方案之行政決定之機關所在地之轄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3)如第4條第3項第1句第2款規定之團體，於第1條第1項第1句第4款規定之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第2項規定之法律救濟程序中，其於依第1條第1項第1句第4款規定之程序中得主張而未主張或未依現行法令即時主張之異議，均不得提出。第1句規定於聯邦建設法第10條規定之建設計畫之擬定、變更、補充或廢棄程序，不適用之。
- (4)對於第1條第1項第1句第1款至第2b款規定之決定提起之法律救濟

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4項第3句至第6句規定，即便於該條第8項之情形亦同。

- (5)違反實體法令，僅於不得以補充決定或補充性程序予以矯正時，始導致廢棄第1條第1項第1句第1款至第2b款或第5款規定之決定。第1句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75條第1a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不適用之。
- (6)第2項第1句與第3句，及第4項與第5項，亦適用於第4條第3項第1句第1款規定之人與團體之法律救濟。

第8條 過渡條款

- (1)本法適用於不服第1條第1項第1句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行政決定提起之法律救濟，而該決定作成於或應作成於2005年6月25日以後者。不同於第1句規定，第6條僅適用於第1句規定之法律救濟，其於2013年1月28日以後提起者。
- (2)本法適用於不服第1條第1項第1句第4款至第6款規定之行政決定提起之法律救濟，而該決定：
 1. 於2017年6月2日尚未具有存續力者，或
 2. 作成於或應作成於該時點之後者。
- (3)下列認可視為本法規定之認可：
 1. 認可，其
 - a)依本法2010年2月28日修正施行之條文第3條，
 - b)依聯邦自然保育法2010年2月28日修正施行之條文第59條，
 - c)依聯邦自然保育法2010年2月28日修正施行之條文架構下之邦法規定，而於2010年3月1日前授予者，及
 2. 聯邦及邦依聯邦自然保育法第29條適用至2002年4月3日之條文內容之認可。